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4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晉毅

潘祐申

上列被告因護照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晉毅共同犯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潘祐申共同犯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趙晉毅、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金」之成年男子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甲男，基於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之犯意聯絡，先由「阿金」提供甲男合成照片檔案給趙晉毅，續由趙晉毅在某照相館將檔案沖印成照片後，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3時許，將甲男合成照片交付不知情之誠悅旅行社以供代辦護照申請，誠悅旅行社員工遂以趙晉毅名義填寫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下稱護照申請書），並於護照申請書及委任書「照片浮貼處」欄位均黏貼甲男合成照片，隨即於112年9月28日某時再委由不知情之昀峰旅行社代辦護照申請送件，趙晉毅、「阿金」及甲男即以上開方式利用不知情之他人冒用甲男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

01 (二)潘祐申、「阿金」及甲男基於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之犯  
02 意聯絡，先由「阿金」提供甲男合成照片給潘祐申，續由潘  
03 祐申於112年9月18日8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  
04 0○○號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填寫護照申請書及簡式護照資  
05 料表，並在該等資料「照片浮貼處」欄位，均黏貼甲男合成  
06 照片而冒用甲男身分提出護照申請。

07 二、證據：

08 (一)護照申請書、委任書、簡式護照資料表、照片比對系統之比  
09 對結果資料。

10 (二)被告趙晉毅、潘祐申之自白。

11 三、核被告趙晉毅、潘祐申所為，均係犯護照條例第30條第4款  
12 之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罪。又被告趙晉毅、潘祐申各自  
13 與「阿金」及甲男，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  
14 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趙晉毅、「阿  
15 金」及甲男係利用不知情之誠悅、昀峰旅行社員工代辦護照  
16 申請，以遂行其等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犯行，為間接正  
17 犯。

18 四、爰審酌被告趙晉毅、潘祐申為牟取不法利益，竟冒用甲男身  
19 分而提出護照申請，損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對於護照資料管  
20 理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2人坦承犯行之犯罪後  
21 態度，兼衡被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行為分擔，幸  
22 為外交部承辦人員察覺有異，致護照尚未申辦成功即遭查  
23 獲，暨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  
24 情狀（涉被告2人個人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5 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26 惕。

27 五、沒收：

28 (一)被告2人冒用身分申請護照時所呈遞之護照申請書、簡式護  
29 照資料表、委任書等文件（見偵卷第21、23、111、112頁，  
30 上均黏貼甲男合成照片各1張）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業  
31 因申請護照而交付予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承辦人員，已非屬被

01 告2人或其他共同正犯所有，且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  
02 收。

03 (二)又被告2人均供稱：如果申辦護照成功可以拿取新臺幣5萬元  
04 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0、14、136頁），惟被告2人之申請  
05 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承辦人員察覺有異而未能申辦成功業如  
06 上述，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因本件犯行而獲得何報  
07 酬或利益，自無就其2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  
08 題。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林玉珊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護照條例第30條：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一、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偽造、變造或冒領國民身分  
26 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國籍證明書、華僑身分證明書、  
27 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本人出生證明或其他我國國籍  
28 證明文件，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29 二、行使前款偽造、變造或冒領之我國國籍證明文件而提出護照  
30 &MMMM; &MMMM; 申請。

- 01 三、意圖供冒用身分申請護照使用，將第一款所定我國國籍證明  
02 文件交付他人或謊報遺失。  
03 四、冒用身分而提出護照申請。